

106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0630411101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網球運動，普及本市網球風氣，進而提昇網球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 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 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
 - 六、贊助廠商：
 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1 日(六)至 10 月 22 日(日)
- 備註：本會將依報名人數，盡量排定賽程在 10 月 21~22 日兩天完成賽事。

如報名人數踴躍，賽程將延長一週(另訂日期)。
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
- 九、參加資格：臺北市市民及台北市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分雙打賽及團體賽。分組如下：(每人限報一組)
 - 1. 社會男子/女子公開組個人雙打、男女混雙。(非在學學生)
 - 2. 青年男子/女子個人雙打(大專院校、高中學生)
 - 3. 青少年男子/女子組個人雙打(國中組)
 - 4. 少年男子/女子五、六年級組團體賽
 - 5. 幼年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以下團體賽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(組)而定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團體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可跨校組隊)，每校報名隊數不限(每人限報一隊)。
- (二)團體賽採雙打三點(少年、幼年組第一場需打完第三點，但雙方同意可免)，先贏二點為勝，每點採六局制(六平時 Tie-Break)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- (三)各場出賽名單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
- (四)報名未滿四隊(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)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26 (二)止寄達報名地址。

- (二)報名費：個人雙打賽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。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(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)

- (三) 1. 可到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807 永豐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101-001-0014385-8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)後，將匯款資料及轉帳金額連同報名表 e-mail 至 chin.ctr@msa.hinet.net，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匯款人確認。
- 2. 郵寄報名者將報名費以現金袋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」收。
- 3. 到本會報名者
連絡處：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51 巷 12 弄 9 號 1 樓
電話：(02) 2711-0655；2752-1729 傳真：(02) 2771-2649
- 4. 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

(四)凡報名後無故未出賽棄權者，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權利一年。

(五)聯絡人：陳榆君、黃筱筑 聯絡電話：(02)2711-0655

十四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10 月 6 日(五)下午 14:00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（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51 巷 12 弄 9 號 1 樓）

(三) 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之賽程，皆不得異議。

(四) 抽籤後賽程時間表於四日內公佈於臺北市府體育局網站(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)

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。

十七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(參賽組數未超過 8 組/隊者取前二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
十八、懲罰：

(一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。

(二) 凡報名後，未經請假手續（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），無故不出賽之選手，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九、抗議及申訴

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由審判委員會決議後之判決為終決，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申訴：

(一) 選手資格之申訴，請在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
(二) 選手身份之申訴，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。

(三) 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四) 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。

(二) 比賽中需保持應有的禮儀。

(三) 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身分證(臺北市民)以利資格查驗。

(四) 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(五) 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。

(六) 請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
(七)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，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公假；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。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[illegible]

【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】

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:

匯款金額:

匯款人姓名/電話:

106 年臺北市「中正盃」網球錦標賽

男女混合雙打報名表

學校(單位)		組別	☐ 社會組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手機	

※上屆比賽(105 年中正盃)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、名次或其他比賽參考成績【無成績者請打x】，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，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，自行負責！

組別	男選手			女選手		
	姓名	學校(單位)	排名	姓名	學校(單位)	排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